



人权理事会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
第十二届会议
2011年10月3日至14日，日内瓦

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/1 号决议附件第 15(a)段提交的国家报告

泰国

更正

1. 第 59 段

现有行文改为

59. 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教育问题，请参看关于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部分的第 104 段。

2. 第 90 段

现有行文改为

90. 少数族裔群体的成员已从社会方面融入泰国社会的各个层面。根据在上文第 64 段中提到的《国籍法》以及《个人地位和权利问题处理战略》，长期移民能够获得合法移民身份；其子女可获得泰国国籍。